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中冶大厦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批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 年 H 股年度业绩公告。

2.同意公司在境内外股票上市地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披露上述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同意中国中冶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已按照财政部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20,723,619,170 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2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人民币 149,210 万元。

2.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批准《中国中冶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同意《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同意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1.同意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方案。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其他津贴合计	退休金计划供款（单位负担的养老保险）	绩效薪金	年度薪酬合计
国文清 ⁽¹⁾	-	-	-	-
张兆祥 ⁽¹⁾	-	-	-	-
周纪昌	103,476.67	-	-	103,476.67
余海龙	148,020.00	-	-	148,020.00
任旭东	140,020.00	-	-	140,020.00
陈嘉强	142,020.00	-	-	142,020.00
林锦珍	527,952.00	50,055.48	530,340.00	1,108,347.48
经天亮	20,563.33	-	-	20,563.33
董事小计	1,082,052.00	50,055.48	530,340.00	1,662,447.48
曹修运	702,696.00	40,403.10	192,639.17	935,738.27
张雁鎔	316,446.00	40,403.10	382,975.00	739,824.10
褚志奇	316,846.00	40,403.10	332,608.00	689,857.10
闫爱中 ⁽²⁾	140,169.00	9,652.38	69,813.00	219,634.38
彭海清 ⁽³⁾	-	-	-	-
邵波 ⁽⁴⁾	-	-	-	-
监事小计	1,476,157.00	130,861.68	978,035.17	2,585,053.85
合计	2,558,209.00	180,917	1,508,375	4,247,501

注（1）：国文清先生和张兆祥先生自 2016 年 7 月起在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工资关系随转，2019 年度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注（2）：闫爱中先生 2019 年 3 月 12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上述数据为 2019 年 1-2 月在监事任职期间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注（3）：彭海清先生自 2017 年 4 月起劳动关系和工资关系调入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度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注（4）：邵波先生自 2018 年 4 月起劳动关系和工资关系调入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度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批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资料。

八、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批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资料。

九、通过《关于 A 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批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募集资金 2019 年全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十、通过《关于以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19,206 万元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1 年。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十一、通过《关于将 H 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人民币 21 亿元（折合港币 23.52 亿元）H 股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海外工程项目流动资金，期限 1 年。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 H 股公告。

十二、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一) 同意中国中冶及其所属子公司 2020 年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8.07 亿元的担保。

(二) 同意在 2020 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

(三) 同意本次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授权如下：

1. 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中国中冶及所属子公司（不包括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在本次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及调剂事项；

2. 授权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使用计划内的保函及承兑汇票额度。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十三、通过《关于开展权益型并表合伙企业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1. 同意中国中冶（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中冶（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以最终选择的中国中冶子公司为准）以及其他机构（包括信托公司、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基金公司等机构，以下统称“其他机构”，作为有限合伙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由合伙企业委托一家信托公司作为信托受托人设立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单一资金信托”）向中国中冶发放信托贷款。由其他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和/或发起机构以其所持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份额为基础资产在交易所市场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发行专项计划”）和/或在银行间市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与发行专项计划合称“本项目”）。本项目以储架方式实施，总规模不超过 160 亿元（以下简称“储架额度”），并在储架额度内发行各期产品。

2. 就本项目储架额度内各期产品成立的一个或多个合伙企业，同意中国中冶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中冶（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出资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3. 就本项目储架额度内各期产品，同意中国中冶作为单一资金信托项下借款人，向

单一资金信托的信托受托人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1 亿元信托贷款，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4.同意中国中冶、中冶（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以及本项目的交易安排，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其补充协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四、通过《关于中冶置业拟收购五矿信托所持中冶名恒 50%股权的议案》

同意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置业”）以协议方式收购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中冶名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名恒”）50%股权，收购价格不超过中冶名恒净资产评估值的 50%（即人民币 4,214.12 万元）。收购完成后，中冶名恒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由中冶置业 100%持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各方遵循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业务不因此类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国文清、张兆祥、林锦珍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此，四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